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陕路发〔2016〕134号

关于成立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 平镇高速公路 LJ-5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的通知

第一工程有限公司：

经集团公司研究决定，由你公司成立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平镇高速公路 LJ-5 合同段项目经理部，聘任：

梁栋为项目经理；

黄晓东为项目常务副经理；

陈冬冬为项目总工程师；

鹿新平为项目副经理；

高强彬为项目副经理。

委派张亚飞为项目财务负责人。

随文启用项目经理部公章、财务专用章、质量安全监督小组印章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

2016年12月28日

抄送：公司领导，各单位，各部门，档（二）。

陕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6年12月28日发

共印18份